附件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丰台区内具有本市学籍的义务教育学生：

1. 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包含寄宿生生活补助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一）寄宿生生活补助

1.持有国务院扶贫办发放的《扶贫手册》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2.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中小学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寄宿学生。

3.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寄宿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

4.具有本市学籍在十个远郊区公办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就读的寄宿学生。

5.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工读学校就读的寄宿学生。

可享受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人每月300元，初中每人每月360元，每年按10个月计发。

（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1.持有国务院扶贫办发放的《扶贫手册》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具有本市学籍的在我市特殊学校就读和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的残疾非寄宿学生。

3.具有本市学籍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4.具有本市学籍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可享受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人每月150元，初中每人每月180元，每年按10个月计发。

二、助学补助

1.持有国务院扶贫办发放的《扶贫手册》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3.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

4.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工读学生。

5.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户籍在山区的学生。

可享受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助学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50元，每年按2个学期计发。